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接納發售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定義見本章程)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見本章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定義見本章程)。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便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建議於記錄日期以每股0.51港元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开发售387,125,672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4至25頁。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上述股份買賣將於公开发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申銀萬國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終止包銷協議。

倘申銀萬國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按照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开发售將不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公开发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rming」	指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harming承諾」	指	Charmin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开发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義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9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risana承諾」	指	Crisana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原應提呈予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之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該公佈

釋義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截止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一「4.重大逆轉」及「5.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兩段所載述相關資料外，該兩段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
「終止最後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此項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承諾」	指	謝錦鵬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387,125,6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合計持有45,518,75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釋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即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Donald H. Strasheim博士及本集團若干員工)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僑豐證券」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聯席包銷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或會就寄發章程文件而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董事會基於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所需法律意見)在該等地區將會或可能違法或實際不可行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擬將向股東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5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釋義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及僑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申銀萬國、僑豐證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包銷承諾包銷239,222,73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中，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章程僅供識別。倘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章程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且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章程中，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且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公開發售如被終止，退票支票預計寄發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文所列之香港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更改。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當公佈或通知股東。

於截止接納時間之惡劣天氣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之截止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接納時間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前提為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截止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截止接納時間將改期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須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信號)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截止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發生，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提述日期將受影響。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向股東告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有關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期限前(若終止最後期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終止最後期限之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申銀萬國合理認為，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會因以下各項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故，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港、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與否)，或本港、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港證券市場之事故，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順利進行，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事宜，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申銀萬國將會有權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

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倘(i)申銀萬國獲悉包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所載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ii)申銀萬國獲悉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則申銀萬國有權透過書面通告撤銷包銷協議。於終止最後期限前，申銀萬國可發出任何此類通告。

董事會函件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鄭鑄輝先生 (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
林岱先生
謝煥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敬啟者：

**建議於記錄日期以每股0.51港元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开发售387,125,672股新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包銷協議，以進行公开发售。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發行387,125,67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以集資約197,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手續、付款程序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4,251,34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87,125,67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申銀萬國(為包銷商)及僑豐證券(為聯席包銷商)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	38,712,567.20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約197,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1,000,000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時每股發售股份將予募集之價格淨額	:	約0.493港元
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161,377,01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上述最後期限後)，本公司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45,518,75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該等45,518,750份購股權當中，董事會建議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獲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情況下撤銷33,812,500份購股權，而餘下的11,706,250份購股權將會受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且將不會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予以行使。因此，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目將會為387,125,672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配發387,125,6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387,125,6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及所議定形式之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或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共有八名海外股東，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彼等之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訂明之一切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所得建議，公開發售可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乃因概無任何限制或嚴格限制或在向該等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方面可獲得相關豁免。因此，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8.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8港元折讓約39.1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9港元折讓約37.73%；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23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3港元計算)折讓約29.46%；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74港元折讓約72.79%；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18港元折讓約71.95%；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29.17%。

認購價乃依據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達致，並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各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按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股比例以同等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選擇以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認購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差價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之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會約為0.493港元。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將有權獲享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名義面值為38,712,567.20港元，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基準計算之市值則約為278,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會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配額。董事認為，各名合資格股東將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下其確保配額而享有等同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須增加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而此就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各自根據Charming承諾、Crisana承諾及謝先生承諾將予接納部份)及上述之彙集零碎配額將會由包銷商認購。公開發售不會受到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要求限制。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湊足零碎股份服務，乃因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上就發售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此舉與該經紀收取費用及相關發售股份碎股之市值相比較後，顯得不具成本效益所致。

務請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全部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公開發售被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適用）。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提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如適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將經由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惟僅供參考；
- (iv)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Crisana承諾、Charming承諾、謝先生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全獲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除上文第(v)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上述規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

董事會函件

商或會議定之其他日期未有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亦不會落實進行。

誠如上述條件(v)所載述，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公開發售方可作實。倘包銷商之責任並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述情況予以終止，惟若所有387,125,672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且公開發售悉數及合法由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認購情況下，公開發售仍可進行至完成為止。因此，包銷商可豁免上述條件(v)，且公開發售仍可於該情況下進行至完成為止。

董事認為，當公開發售悉數及合法由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認購且所有387,125,672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時，若本公司未履行少量但屬無心之失之包銷協議下責任，則相關安排(即包銷商有意豁免上述條件(v))獲進行，該安排為有意令公開發售進行至完成為止。

倘於記錄日期存有受禁制股東，則若干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受禁止股東認購及接納，而公開發售下387,125,672股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有效認購。於此情況下，包銷商無法豁免上述條件(v)。倘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效認購少於387,125,672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無法豁免上述條件(v)。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Crisana、Charming及謝錦鵬先生)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申銀萬國(為包銷商) 僑豐證券(為聯席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申銀萬國包銷188,224,519股發售股份 僑豐證券包銷50,998,216股發售股份
佣金	:	2.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其各自包銷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股份。按認購價計算，該等包銷股份總值約122,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將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及應付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現行市價釐定，誠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委任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包銷部分包銷股份數目，確保概無所委任之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認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且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Crisana及Charming分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Crisana承諾及Charming承諾，承諾認購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本公司亦已促使謝錦鵬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謝先生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根據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i) Charming將會根據公開發售認購69,922,974股發售股份；(ii) Crisana將會根據公開發售認購61,946,707股發售股份；及(iii)謝錦鵬先生將會根據公開發售認購16,033,256股發售股份，惟有關股東擬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或須進行湊整調整，故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促使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即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本集團數名員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ing、Crisana及董事各自之持股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Charming	139,845,948	—
Crisana	123,893,413	—
謝錦鵬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32,066,513	—
鄭鑄輝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4,843,750
曾樂進先生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2,556,000	2,925,000
謝煥章先生 (執行董事)	5,328,173	4,000,000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劉智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余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文件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上述最後期限後)，本公司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45,518,75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獲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情況下撤銷33,812,500份購股權，而當中(i)4,000,000份購股權現時由謝煥章先生持有；(ii)1,125,000份購股權現時由劉智傑先生持有；(iii)1,125,000份購股權現時由余文耀先生持有；及(iv)27,562,500份購股權現時由本集團若干員工持有。

於本公司將不會撤銷之餘下的11,706,250份購股權當中，(i)4,843,750份購股權由鄭鑄輝先生持有；(ii)2,925,000份購股權由曾樂進先生持有；(iii)1,125,000份購股權由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持有；及(iv)2,812,5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若干員工持有。上述11,706,250份購股權受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且將不會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予以行使。因此，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目將會為387,125,672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不會促使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其他承諾，亦並無接獲彼等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之配額，或作出可影響公開發售之安排。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述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如附註1之假設)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如附註2之假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arming (附註3)	139,845,948	18.06	209,768,922	18.06	209,768,922	18.06
Crisana (附註3)	123,893,413	16.00	185,840,120	16.00	185,840,120	16.00
謝錦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2,066,513	4.14	48,099,769	4.14	48,099,769	4.14
謝煥章先生 (執行董事)	5,328,173	0.69	7,992,259	0.69	5,328,173	0.46
曾樂進先生 (執行董事)	2,556,000	0.33	3,834,000	0.33	2,556,000	0.22
包銷商	—	—	—	—	239,222,735	20.60
馬明輝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4)	2,183	0.00	3,274	0.00	2,183	0.00
公眾股東	470,559,115	60.78	705,838,673	60.78	470,559,115	40.52
合計	774,251,345	100	1,161,377,017	100	1,161,377,017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i)謝煥章先生、曾樂進先生及公眾及其他股東並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ii)謝煥章先生、曾樂進先生、馬明輝先生及其配偶及公眾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3. Charming及Crisan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明輝先生呈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馬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接獲指示悉數認購餘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零增至約20.60%。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款傢俬。現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19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493港元)，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ii)約4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興建之新生產設施所需之資本開支；(iii)約2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品牌宣傳活動；及(iv)餘下款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約6,400,000港元將會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應付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應付財務顧問之財務顧問費用、應付核數師之核數師費用、應付印刷商之印刷開支、應付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過戶處收費及應付投資者關係公司之中介費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為約9,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金額約90,500,000港元減少約8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純利減少之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61,400,000港元，而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74,1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股份方式進行募集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形式之優先權發售(如供股)，但最終選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可更早完成，乃因為公開發售並無涉及任何買賣零代價供股且時間表較短。另外，供股將會涉及申請臨時配發但未受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機制。董事會留意到，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機制存有可能性或會遭若干個體或人士不當使用，且本公司就處理相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將予承擔之成本及開支可能過高。

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得資金。董事亦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舉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公開發售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條款於當前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予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調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潛在調整刊發有關公佈。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在截止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之情況下申請該表格上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上限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數發售股份，或如欲申請少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發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依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數目發售股份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付款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一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且將被註銷。

申請表格只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根據Charming承諾、Crisana承諾及謝先生承諾各自將予接納部份)。

務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0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0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07頁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3至28頁中披露。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todayir.com>) 上刊發。

2. 債項聲明

借款

	附註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已擔保	(c)	2012	10,000
已擔保且有抵押	(b)	2012	8,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已擔保	(d)	2013	30,000
有抵押	(a)	2012-2013	2,388
已擔保且有抵押	(e)	2013	114,286
小計			164,6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已擔保	(d)	2013-2016	120,000
有抵押	(a)	2013-2024	19,070
已擔保且有抵押	(e)	2013-2014	285,714
小計			424,784
合計			589,458
分析為：			
一年內			164,674
第二年			260,96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307
五年以後			9,517
合計			589,45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銀行墊款，包括(a)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抵押之銀行借款21,458,000港元；(b)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借款8,000,000港元；(c)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借款10,000,000港元；(d)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擔保之銀行借款150,000,000港元；(e)由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中股份質押加以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擔保之銀行借款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放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208,000,000港元及24,700,000美元之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授出融資旨在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生產廠房之建造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基於該融資訂有一項特定履約責任，即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須維持合共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附帶本公司至少30%投票權之至少30%實益股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所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遵守該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融資，其金額合計相當於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基準貸款利率減3%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款項包括約397,45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及約192,0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造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尚未訂立合約：	
建造土地及樓宇	26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00
	<hr/>
	369,000
	<hr/> <hr/>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有在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藉以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另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藉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重大未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承兌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完成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就此而言不在考慮之列）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鑒於目前整體宏觀經濟不景及中國市場疲弱，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金額減少。

以上陳述純粹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尚未落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款傢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銷售減少，但減幅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述，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銷售減少，但減幅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小，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可得初步營運資料。而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後，本集團之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銷售相比轉差。根據此等資料，董事會初步評估，此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營運表現或會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下滑。倘上述趨勢持續或甚者進一步惡化，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營運表現或會更差。倘出現此況，則有偏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提述董事會之看法，即若除去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會較本年度上半年改善。

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總體上預期會下滑。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致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215,724	191,000	1,406,724
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570港元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1.21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7,744,000港元及經已扣取商譽約190,09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927,000港元後計得。
2. 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74,251,345股股份計算。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擬將發行之387,125,672股發售股份，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6,434,000港元後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指附註(1)所載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附註(3)所載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5. 乃根據公開發售後已發行的1,161,377,017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51,345股股份加上根據公開發售預期將發行387,125,672股發售股份計算)計算。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建議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2樓204室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述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存有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每股0.10港元)	<u>2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774,251,34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7,425,134.50
<u>387,125,672股</u>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8,712,567.20</u>
<u>1,161,377,017股</u>	股份	<u>116,137,701.70</u>

倘發售股份獲發行，其股票將會為正式所有權文件。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518,75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45,518,75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資本借貸並無設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期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公開發售之參與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包銷商)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謝錦鵬先生及陳慧芬小姐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鑄輝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五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

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曾樂進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之主要附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國內之主要附屬公司在運作上之內部審計及為彼等之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岱先生，50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具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傢具燈飾業商會榮譽會長。

謝煥章先生，40歲，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學。彼於企業管理主要在生產及採購方面有豐富經驗。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之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71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他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

創立，主力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劉智傑先生，68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高級管理層

彭嘉杰先生，5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專業經驗。緊接於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與顧問機構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企業司庫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慧芬小姐，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3年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遠成先生，39歲，彼為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商業地址如下：

謝錦鵬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鄭鑄輝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曾樂進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林岱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謝煥章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劉智傑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余文耀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彭嘉杰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陳慧芬小姐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吳遠成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 百分比
謝錦鵬先生	好倉	295,805,874 ²	—	38.20%
鄭鑄輝先生	好倉	—	4,843,750	0.63%
曾樂進先生	好倉	2,556,000	2,925,000	0.71%
謝煥章先生	好倉	5,328,173	4,000,000	1.20%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好倉	—	1,125,000	0.15%
劉智傑先生	好倉	—	1,125,000	0.15%
余文耀先生	好倉	—	1,125,000	0.15%

附註：

-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該等295,805,874股股份當中，(i)32,066,513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ii)139,845,948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harming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ing所持有之139,845,948股股份之權益；及(iii)123,893,413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所持有之123,893,413股股份之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而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日期 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之 股價*** 港元 每股
董事					
鄭鑄輝先生	843,7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6	0.52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0.82	0.82
曾樂進先生	2,925,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6	0.52
謝煥章先生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1.63	1.63
Donald H. Strasheim博士	1,125,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6	0.52
劉智傑先生	1,125,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2.25	2.28
余文耀先生	1,125,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94	2.15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僱員	1,687,5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6	0.52
	562,5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58	1.78
	562,5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58	1.78
	13,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88	2.12
	281,25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1.87	2.08
	281,25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	2.26
	562,5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3.32	3.73
	562,5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3.32	3.73
	3,375,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3.66	4.08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3.20	3.53
	總計	<u>48,518,750</u>			

- * 購股權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如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須予調整。
- *** 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以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Charming	直接實益擁有	139,845,948 ²	18.06% ⁴
Crisana	直接實益擁有	123,893,413 ³	16.00% ⁴
申銀萬國	直接實益擁有	188,224,519	16.21% ⁵

附註：

1. 此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139,845,948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harming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ing所持有139,845,94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32,066,513股股份。
3. 該123,893,413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持有，彼因此被視為擁有Crisana所持有123,893,413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32,066,513股股份。
4. 權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
5. 該188,224,519股股份為包銷股份且由申銀萬國包銷。權益比例乃根據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現時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內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附錄「專家及同意」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Charming（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harming按認購價每股3.03港元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 (ii) Charming（為賣方）、本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關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同意竭盡其所能促成買方按價格每股3.03港元購買合計7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Charming同意將會出售前述相關股份，而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之配售總價之1.75%；

- (iii)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皇朝傢俬**」)、香港思尼采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思尼采**」) 與天津農墾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農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書，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據此，香港皇朝傢俬、香港思尼采及天津農墾將會各自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且合營公司將會分別由香港皇朝傢俬、香港思尼采及天津農墾擁有40%、15%及45%之股權；
- (iv) 買方中意傢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意傢俬**」) 與賣方郭新珠(「**郭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意傢俬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收購深圳市博凱邁家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繳足股款股本中的65%權益，而郭女士同意出售前述相關權益；及
- (v) 包銷協議。

12.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